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7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茅宁、周友梅、刘向明

2017 年 6 月 13 日